

2022 年度扶輪米山海外學友會推薦訪問研究員獎學金

—中文簡章—

扶輪米山海外學友會推薦訪問研究員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是由日本財團法人扶輪米山記念獎學會(以下簡稱日本米山獎學會)於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間，提供居住於台灣，且於大學、研究機關內工作之專職研究人員獎助學金，給予在日本的大學、研究機關內，為期一年進行研究活動的機會。

日本米山獎學會希望藉由本獎學金提供台灣研究人員在日本的大學、研究機關內，和當地日本研究者一起進行學術與研究活動的機會。一方面幫助其學術研究的推展，一方面透過其和所屬扶輪社的互動，來達到扶輪社促進國際了解和親善的目的。

本獎學金在台灣的徵選以及考核事項係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扶輪米山會(註)所組成的扶輪米山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負責。

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扶輪米山會：由曾經領取日本米山獎學金的台灣留學生畢業回台後組織而成，已於 86 年 12 月 7 日獲內政部通過正式成立社團法人

1. 候選資格

-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不可為雙重國籍含日本籍)，並居住於國內，受任職或就讀之大學，研究機關，團體推薦者。
- (2) 取得日本之大學，研究機關之入學許可書以及申請文化活動或留學之居住資格而得入境日本者。
- (3) 未滿 50 歲(1972 年 7 月 2 日後出生)於台灣的大學內或其他的研究機關工作者。
- (4) 申請時須已具備博士學位資格。
- (5) 受到現有學籍之大學，研究機關，團體推薦者。
- (6) 在日本可順利進行研究者，並樂於參與扶輪理念之國際理解及親善活動。
- (7) 不特別限制研究範圍，但主修日文為目的者不在推薦範圍。申請內容之研究領域需和職/專業經驗有直接關係者。
- (8) 可獲得日本之大學，研究機關之「入學或研究許可證明」者。
- (9) 入境日本後具備日常生活之日語能力者，在此之前可用英文溝通者。
- (10) 非米山學友者(過去留日期間曾為扶輪米山獎學生者不得申請)。

2. 錄取名額：兩名。

3. 獎助金內容

- (1) 獎助金額 14 萬日圓整(月額)。
- (2) 交通費 實支來回機票補助款，上限為 6 萬日圓整。
- (3) 租屋補助 實支月額不超過 5 萬日圓整之房租(押金、水電費不在補助範圍)。
- (4) 保險 在獎學生的研究期間內，由台灣學友會代為辦理海外旅行保險，預支費用由日本米山獎學會支付。

* 既有疾病、慢性病、齒科治療不列入保險項目。獎學期間亦須加入我會指定之國民健保及海外旅行險。有關當地的實際治療費用，獎學生請先自行支付實際支出費用，日後再由保險公司根據申請狀況直接支付保險金給研究員。

4. 獎助期間

本次參加甄選而正式獲得獎助者，其獎學金提供期間原則上為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止為期 12 個月。

5. 報名之書面資料(各一份，提出之書面資料請以日語或英語填寫)

- (1) 制式申請表
- (2) 個人中文簡歷表
- (3) 博士學位證書的影印本或博士學位取得證明書
- (4) 日本研究機關負責人的「入學或研究許可書」
- (5) 日本研究機關研究指導者的「推薦書」
- (6) 在職機關負責人(校長、學系系所主任/所長等)「留學許可書」
- (7) 在職機關負責人(校長、學系系所主任/所長等)「推薦書」
- (8) 照片 1 張(5cm*3.5cm)，貼在申請表。

6. 所申請的日本學校(機關)需具備之條件

- (1) 為日本的國內正規大學或研究機關，且可出具「入學或研究許可證明」者。
- (2) 可確定指導老師、共同研究者、及研究計劃者。
- (3) 可提供研究人員宿舍，或者協尋宿舍者。
- (4) 抵達日本後，研究機關或大學方面可有專責單位提供獎學生從機場到學校、宿舍、研究室等方面的介紹及引導。
- (5) 獎學生在進入日本的各項手續、留日資格認定書申請手續等可由學校或研究機關代為辦理者。若學校或研究機關無法代為處理時，獎學生需在台灣進行申請手續。